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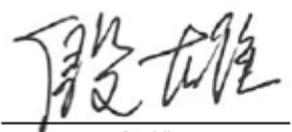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标的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，在协议签署双方的协商下，依据股权评估进行定价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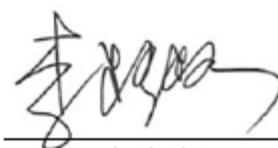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殷雄



荣健



李路路